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權管龍山文創基地公共空間收費基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133007089 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三、本基準所稱場地為龍山文創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開放供民眾申請使用之公共空間，詳如附圖。
- 四、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於本基地辦理各項活動者，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五、本基地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
- 六、本基地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